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30089372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員山鄉枕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」聽證。

依據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為辦理枕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，擬訂重劃計畫書、圖，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舉辦聽證。
- 二、依據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6條。
- 三、時間：113年6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整。
- 四、地點：員山鄉枕山社區活動中心。
- 五、主要程序：由主持人說明案由，由業務單位說明重劃計畫書圖（草案）內容後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依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。
- 六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聽證時，得陳述意見或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人員、證人、鑑定人或其他當事人或代理人發問之權利。
- 七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者，以書面申請者優先按排定順序進行陳述。如無法親自參加，應檢附簽名蓋章之委託（授權）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選任代理出席。
- 八、聽證書面意見及資料提供：出席聽證者如有書面意見或資料時，請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資料。
- 九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未提

供必要資料時，本府得逕行聽證。

十、聽證以國語進行，必要時得以台語為之，使用外國語言或聾啞人者陳述意見，應請自備翻譯。

十一、聽證日期當天如因颱風等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，而經相關權責單位宣布停止上班者，聽證日期將另行公告及通知。

十二、聽證之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